

吴堡县示范幼儿园教室及户外绿 化改造工程项目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 吴堡县示范幼儿园

施工单位： 陕西浩莱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 12月 15日

吴堡县示范幼儿园教室及户外绿化改造工程项目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示范幼儿园（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陕西浩莱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吴堡县示范幼儿园教室及户外绿化改造工程项目

工程地点：吴堡县示范幼儿园

工程内容：主要包括感应小便器 36 组，集成吊顶拆、安 36 m²（主材不计价），机械钻孔 50*50 孔洞 18 个，PPR25 管道 54m，单管 1200mm 消毒灯 90 套，24*10 线槽 500m，2.5mm² 铜线 920m，花池砌砖 4.23m³，成品洗漱柜 1 套等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- 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10 日历天；
- 2、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- 3、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）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¥ 118862.22 元；大写：壹拾壹万捌仟捌佰陆拾贰元贰角贰分 ；

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，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工程进行施工。

2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实际决算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加严标准为依据。

3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。

4、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，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实施。

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

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 作为预付款，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% (期间工程款可按工程进度分批支付)，最终以工程竣工验收决算评审金额结算。

第六条 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、事故、甲方应给予大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八条 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且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吴堡县示范幼儿园会议室

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。

建设单位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施工单位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5年 12月 15日